

行政处罚决定书

潮环（安）罚字〔2024〕3号

潮州市潮安区恒昌印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51032822552388

法定代表人：王铄

住所：潮州市潮安区庵埠镇龙坑村沟税工业区中路六号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3年12月3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公司进行了现场执法检查。现场检查时，你公司正在生产，污染防治设施正在运行。潮州市潮安区环境监测站监测人员现场对你公司废气处理设施排气筒排放的废气进行取样监测。

你公司排放的印刷废气执行《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2中的Ⅱ时段标准。根据潮州市潮安区环境监测站监测报告（第2023247号）显示：你公司废气处理设施的排气筒排放的废气中总VOCs：251.551mg/m³，超标1.1倍。

你公司存在超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以上违法事实有：有现场检查笔录、鉴定意见、当事人陈述、证人证言、书证、视听资料等证据予以证实。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2023年12月28日，我局向你公司送达了《潮州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潮环(安)事告字〔2023〕58号）、《潮州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潮环(安)听告字〔2023〕58号），告知你公司听证、陈述申辩权。你公司在规定期限内未向我局提出听证申请，也未向我局提出陈述和申辩，现我局已经审查终结。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及《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附件1《广东省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罚款金额裁量表》第三章之四之一“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大气污染物”的裁量标准（§3.4.1 裁量标准），裁量的计算方法为：罚款金额=裁量百分值总和×100万。裁量百分值总和=10%（裁量起点）+0%（总VOCs超标，超标因子1个）+3%（排放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0%（排放口位于一般区域）+0%（大气超标排放时期为一般时期）+2%（超标1.1倍，为3倍以下）+0%（近两年同类违法行为1次）=15%，罚款金额=15%×100万=15万人民币。

我局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处罚款人民币壹拾伍万元整（¥150000.00）。

你公司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必须将罚款缴至《广东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指定银行和账号。缴款后，应将缴款凭据交到潮州市生态环境局潮安分局。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潮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6个月内直接向潮州市湘桥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潮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1月11日